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玲圭

電話：04-37061520

電子信箱：e-p01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7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，應於甄選簡章載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規範，以確保應考人知悉相關權利義務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偏遠條例)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教師係以「接受公費生分發、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」等方式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，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第1項第4款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，包括單獨及聯合甄選方式。
- 二、據上，教師參加主管機關「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聯合甄選」或偏遠地區學校「自行辦理」之甄選，經錄取並受聘為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，依偏遠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。
- 三、為維護應考人權益，各主管機關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聯

花府 115/03/30



1150062315



合甄選及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時，應於甄選簡章載明應考人參加該次甄選，如獲經錄取並接受聘任為專任教師者，依偏遠條例第5條規定，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等相關規範。各主管機關請確實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確保應考人知悉相關權利義務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